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件

人社部发〔2014〕2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合并实施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以下简称《意见》）确定的基本原则和主要政策，现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

落实。

一、充分认识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大举措，是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重要工程，是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民生政策。制定和施行统一规范的经办规程，是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对于规范经办行为、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认真组织学习《意见》的各项内容，深刻认识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重大意义，准确理解制度的基本原则和主要政策，熟悉掌握《意见》对经办管理工作提出的明确要求。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和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工作人员要充分认识统一和规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流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学习掌握《规程》的各项内容和具体要求，深入分析城乡居民参保特点，认真组织实施。要采取通俗易懂、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宣传讲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和经办规程的相关内容，对城乡居民普遍关注的参保缴费、政府补贴、待遇领取、关系转移、对账查询等问题，要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有针对性的宣讲，营造良好氛围，帮助城乡居民了解相关政策

和主要经办流程，打消思想顾虑，增强参保意识，引导其积极进行续保缴费，推动制度可持续发展。

二、准确把握《规程》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各地要以方便群众为着眼点，准确把握经办规程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参保登记、保费收缴、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统计管理、档案管理、稽核与内控、咨询公示及举报受理等业务环节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标准。各地在贯彻落实《规程》的过程中，要结合本地实际，在保持统一规范的前提下，完善和细化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和服务标准，保证经办管理服务工作有章可循，确保经办规范、管理科学、服务到位。

（一）及时合并基金账户。各地应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1〕1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会〔2011〕3号）的规定，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做好新农保和城居保基金账户的合并工作，原则上在一个基金管理层级单独设立一个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专户、一个收入户、一个支出户，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实行保费集中收缴。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每年设立两至三个月的集中缴费期，集中力量组织宣传和咨询活动，统一开展保费收缴工作。省级社保机构应指导所辖地区集中组织

城乡居民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续保缴费手续，引导经济条件较好的参保人员提高缴费档次，做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

（三）细化参保资源管理。各地要结合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工作，依托行政村（居）民委员会和基层工作平台，自下而上定期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摸底调查，准确把握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有关基础数据，主要包括16周岁以下城镇和农村居民人数，16周岁至59周岁和60周岁以上的城镇非从业居民人数、农村居民人数（包括进城务工人员数）以及其中包含的在校学生数、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数、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现役军人人数等，指导基层工作平台建立规范的参保统计台账，加强参保资源动态管理与情况分析，有针对性地做好扩面工作。

（四）加强个人账户管理。各级社保机构应将个人账户建账、记账、实账管理、信息查询等内容作为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重点，加强社保个人权益记录及财务基础管理，做好业务与财务、社保机构与财政部门 and 金融机构之间的对账工作，定期开展个人账户管理情况专项检查，切实解决个人账户记账不规范、对账不及时、实账管理不落实、财务基础管理薄弱等问题，切实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增强政策公信力。

（五）开展重复领取待遇核查。各地要做好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建立待遇数据比对核查纠错处理机制和跨地区社保机构协查机制，加强不同险种经办机构之间的沟通协

调，妥善处理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省级社保机构要切实加强组织指导，既要做好跨省重复领取待遇核查工作，也要做好省本级的数据清理和比对查询，认真组织所辖地区开展重复领取待遇数据比对、核查、纠错和处理等工作。对高龄、重病、重度残疾等行动不便的参保人员，社保机构要提供上门核查服务。

三、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

各地应按照经办服务方便快捷、管理运行顺畅高效、信息资源充分共享及精简效能的原则，建立健全统一、协调、顺畅的经办工作机制。各地要在现有社保机构和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基础上，通过整合经办资源、适时调整补充人员、明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协办员工作职责等措施，保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必要的工作条件，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办公场地设施“四到位”，努力实现参保登记、保费缴纳、待遇领取和权益查询等手续的就近办理。要切实做好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人员特别是基层平台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培训的专业性、针对性和时效性，提高他们的政策和业务经办水平，运用现代管理方式，为参保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热情、周到的服务。要加强参保人员、社会各界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监督，确保经办规范、管理科学、服务到位。

四、大力推进全国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

各地要利用金保工程一期建设成果，抓住二期建设有利时机，将新农保与城居保信息系统整合为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统一采集相关数据和信息，办理各项经办手续。要本着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的原则，充分考虑社保机构创新管理方式、提升服务手段等方面的需求，及时进行系统调整和优化。要尽快实现业务与财务系统的一体化建设以及与金融机构信息系统的实时数据交换，逐步与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并与民政、公安、残联等其他相关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资源共享。要将网络向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延伸，实现省、市、县（区）、乡镇（街道）、社区实时联网，有条件的地区可延伸至行政村。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缴费、待遇领取和信息查询。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平台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切实提高经办信息化水平。

五、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计工作

各地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计工作，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按时汇总上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情况月报表和基金月报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报表统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构负责向我部社保中心报送。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计工作的指导，社保机

构要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计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明确分工，专人负责，健全工作制度，确保统计工作正常运转。省级社保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各级社保机构要认真履行统计工作职能，定期对本辖区、本部门的数据质量进行分析、评估，加强对统计工作的调度和检查考核，对数据质量不高或迟报、漏报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进行帮助指导，限期改正。

各地要注意跟踪了解《规程》的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情况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保中心反馈。

附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顺利实施，规范和统一业务操作程序，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以下简称《意见》），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乡镇（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等（以下简称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行政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以下简称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实行属地化管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核对（即资格认证）、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环节。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和市地社保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考核本地区各级社保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财政补助资金的结算和划拨工作；依据本规程制定本地区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管理办法；参与制定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和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实施细则；制定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内控和稽核制度，并组织开展内控和稽核工作；规范、督导保险费收缴、养老金发放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编制、汇总、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参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和数据应用分析工作；负责本地区全民登记管理；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社保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核对、制发卡证、内控管理、档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数据应用分析以及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并对乡镇（街道）事务所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地市级直接经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的参照执行，下同）。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

档次选定与变更、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核对、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情况公示等工作。

第四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原则上在一个基金管理层级单独设立一个财政专户、一个收入户、一个支出户，单独记账，独立核算，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基金，基金结余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

第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创新工作方式，采取网上服务大厅等信息化手段开展经办管理服务。对行动不便的参保人员，社保机构应会同乡镇（街道）事务所、村（居）委会为其提供上门服务。

第二章 参保登记

第六条 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选择缴费档次，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以下简称《参保表》）。

第七条 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是否

齐全，在符合条件的《参保表》上签字、加盖村（居）委会公章，并将《参保表》、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按规定时限一并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

居民本人也可携带相关材料直接到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第八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对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及时将参保登记信息录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县社保机构。

第九条 县社保机构应对登记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可与公安、民政、计生、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等信息库进行信息比对，复核无误后，通过信息系统对登记信息进行确认，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及时将有关材料归档备案。

县社保机构应于每月月末前将当月新增登记人员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合作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登记社会保障卡加载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如果登记人员未持有社会保障卡，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登记人员制发社会保障卡。暂不具备使用社会保障卡条件的地区，可暂时使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银行存折或银行卡（以下简称银行存折（卡）），用于缴纳保险费或领取待遇。

第十条 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

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变更登记表》（以下简称《变更表》）。村（居）协办员按规定时限将相关材料及《变更表》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参保人员本人也可到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直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乡镇（街道）事务所初审无误后，将变更信息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在《变更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按规定时限将相关材料及《变更表》上报县社保机构。

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对信息系统中的变更登记信息进行确认，在《变更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将有关材料归档备案。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等发生变更的人员，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步换发社会保障卡。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可在办理完社会保障卡后再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社保机构应积极探索通过金融机构直接为参保人员办理缴费档次等变更手续。

第三章 保险费收缴

第十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实行银行预存代扣制，县社保机构委托合作金融机构办理养老保险费扣缴业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实行按年度（自然年度）缴纳，县社保机构结合本地实际确定集中缴费期，根据参保人员选定的缴费档次进行保费收缴。对于在集中缴费期内未能完成缴费的参保人员，应指导其及时办理缴费手续。

参保人员应自主选择缴费档次，确定缴费金额，于当地规定的缴费期内，将当年的养老保险费足额存入社会保障卡的银行账户或银行存折（卡）。参保人员若需调整缴费金额，应在进行当年缴费前办理缴费档次变更登记手续；当年未变更缴费档次的，按上年度选定的缴费档次进行扣款；当年已经完成缴费后变更的缴费档次将在下一年度扣款时生效。对于达到领取待遇年龄的参保人员，到龄当年可以缴纳本年度的养老保险费。

第十三条 县社保机构通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定期生成扣款明细信息，并将信息传递至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根据县社保机构提供的扣款明细信息从参保人员银行账户上足额划扣养老保险费（不足额不扣款）。金融机构在扣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养老保险费转入收入户，并将扣款结果信息和资金到账凭证反馈至县社保机构。有条件的地区可实现金融机构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接口实时传输扣款结果信息。

县社保机构应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扣款结果信息和资金到账凭证核对扣款明细信息与实际到账金额是否一致。核对无误后，将扣款金额记入个人账户。县社保机构应按月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收入汇总表》（两联），并与金融机构当月出

具的所有个人缴费资金到账凭证进行核对，确保核对无误。

县社保机构应及时提示乡镇（街道）事务所将未缴费人员名单反馈给村（居）协办员，村（居）协办员负责对参保人员进行缴费提醒。

县社保机构每年年底前应通过信息系统生成下一年度到达待遇领取年龄人员名单。乡镇（街道）事务所和村（居）协办员应提前通知需要补缴的人员办理补缴手续。

有条件的地区也可采取由参保人员到金融机构直接进行选档缴费、允许年内多次缴费等形式组织本地区的保费收缴工作。

第十四条 村（社区）集体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或资助的，应向乡镇（街道）事务所提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助申报表》（以下简称《补助申报表》）。

乡镇（街道）事务所初审无误后，将《补助申报表》录入信息系统，并按规定时限将《补助申报表》上报县社保机构。

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助缴费通知单》（附表五），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发放给村（社区）集体或相关组织（个人），通知其在规定时限内将补助或资助金额存入县社保机构在金融机构开设的收入户。金融机构在收到款项的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到账凭证反馈至县社保机构。

县社保机构收到到账凭证后，应及时将到账凭证与信息系统

中的补助（资助）明细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对信息进行确认，将补助（资助）金额记入个人账户。

县社保机构应按月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助汇总表》（两联），并与金融机构当月出具的所有补助（资助）资金到账凭证进行核对，确保核对无误。

第十五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员，应按规定逐年缴费，并可补缴至满15年；对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参保人员，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对于没有按规定逐年缴费的，可补缴中断年度的缴费部分，但不享受相应的缴费补贴。

补缴养老保险费人员应及时到村（居）委会办理补缴手续，填写《补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申请表》（以下简称《补缴表》），并将需补缴的保险费存入社会保障卡的银行账户或银行存折（卡）。村（居）协办员应在规定时限内将《补缴表》上报至乡镇（街道）事务所。

乡镇（街道）事务所应对参保人员的补缴资格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将补缴信息录入信息系统，按规定时限将有关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通过信息系统生成补缴扣款明细清单，传递至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根据本规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进行扣款和信息反馈。

县社保机构应按照本规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到

账信息核对，核对无误后，为参保人员记录个人账户，并按月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汇总表》（两联），与金融机构当月出具的所有补缴资金到账凭证进行核对，确保核对无误。

第十六条 对于暂不具备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养老保险费扣缴条件的地区，可暂由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会同金融机构进行收费，并为参保人员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保险费专用收据。采用人工收取保费方式的地区，乡镇（街道）事务所和村（居）协办员应按当地规定时限将保费存入收入户。

第四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十七条 县社保机构应为每位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补助、资助、地方政府补贴、其他补助及利息。参保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作为“个人缴费”记入；村（社区）集体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补助或资助作为“补助（资助）”记入；地方各级财政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补助以及对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代缴的保费以“政府补贴”名义记入。个人账户记录项目应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养老金支付信息、个人账户储存额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个人缴费额到账后，县社保机构将个人缴费额和政府对个人缴费的补贴同时记入个人账户。政府对个人缴费的补贴未按时到账产生的利息差，由地方政府补足。个人缴

费、补助、资助按到账时间记账，从次月开始计息。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储存额应按国家规定计息，目前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1月1日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若中国人民银行在年内调整一年期存款利率，个人账户储存额计息标准不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存入各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按3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计息，执行优惠利率。各地也可采取更加有利于维护参保人员权益的其他计息办法。

第二十条 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结息年度，社保机构应于一个结息年度结束后对上年度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进行结息。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同时，社保机构可通过政府网站、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将个人账户记账明细、个人权益记录等相关信息提供参保人员。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对个人账户记录有异议的，可向社保机构提出核查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机构应及时受理并进行核实。经审核，确需调整的，应由县社保机构及时处理并将更改的信息录入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应保留处理前的记录，同时，县社保机构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第二十三条 个人账户储存额只能用于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除出现本规程第三十四条有关情况外，不得提前支取或挪作

它用。

第五章 待遇支付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起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五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按月通过信息系统查询生成下月到达领取待遇年龄参保人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通知表》（以下简称《通知表》），交村（居）协办员通知参保人员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或补缴手续。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在《通知表》上签字、签章或留指纹确认。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于每月规定时限内将相关材料一并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参保人员也可直接到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第二十七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应审核参保人员的年龄、缴费等情况，并将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人员的相关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

第二十八条 县社保机构应对有关材料进行复核，按有关规定进行疑似重复领取待遇数据比对，确认未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政府规定的离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等养老保障待遇后，为参保人员核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计算养老金领取金额，

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对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县社保机构应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和村（居）协办员告知其原因。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县社保机构应根据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个人账户资金支付等情况，通过信息系统按月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审批表》，送县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待县财政部门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划转到支出户后，县社保机构应在养老金发放前3个工作日内将发放资金从支出户划拨至金融机构，并将待遇支付明细清单提供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应及时将支付金额划入待遇领取人员银行账户，并于3个工作日内，向县社保机构反馈资金支付情况明细和支付回执凭证。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金融机构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接口实时传输资金支付情况明细。

县社保机构应对金融机构反馈的资金支付情况明细和支付回执凭证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信息系统中进行支付确认处理，并相应扣减待遇领取人员的个人账户记录额。发放不成功的，县社保机构应及时会同金融机构查找原因，及时解决，并进行再次发放。

县社保机构应按月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汇总表》（两联），并与金融机构当月出具的所有支付回执凭证进行核对，确保核对无误。

第二十九条 对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

在《意见》发布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城乡居民，乡镇（街道）事务所应通知其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按照本规程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并于次月按规定发放基础养老金。

第三十条 待遇领取人员对待遇领取标准有异议的，可提出重新核定申请。县社保机构应对待遇领取标准重新进行核定，并将核定结果书面反馈待遇领取人员，确需调整的，经待遇领取人员签字、签章或留指纹确认后修改信息系统记录，系统保留处理前的记录。

第三十一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第三十二条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冒领的养老金应按照规定予以追回，追回后，县社保机构方可为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仅限于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地区）等支付手续。

第三十三条 县社保机构每年应至少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一次资格核对，定期向享受待遇人员发放资格核对通知，规定核对时间和方式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没有通过资格核对的，社保机构应对其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其补办有关手续后，从暂停发放之月起补发并续发养老保险待遇。

第六章 注销登记

第三十四条 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第三十五条 参保人员死亡的，村（居）协办员应通知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在其死亡后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到村（居）委会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以下简称《注销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医院出具的参保人员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非火化区除外），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人员失踪宣告死亡的，应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

（二）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能够确定其继承权的法律文书、公证文书或公安机关及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等；

(三)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余额无法通过原银行账户支取的，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还需提供指定金融机构的其他账户信息。

第三十六条 参保人员出国（境）定居并丧失国籍的，应携带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出国（境）定居证明材料，到村（居）委会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填写《注销表》。

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员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携带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领取证明材料，到村（居）委会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填写《注销表》。

第三十八条 村（居）协办员应按规定时限将《注销表》及有关证明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初审无误后，将注销登记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按规定时限将上述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

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结算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建立丧葬补助制度的地区，对符合丧葬补助领取条件的，应同时计算丧葬补助金额），按照本规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及丧葬补助金）支付给参保人员（或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支付成功后，对注销信息进行确认，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在《注销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及时将有关材料归档备案。

第七章 关系转移接续

第三十九条 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跨省、市地、县转移的，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应将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转入新参保地，由新参保地为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同时，转出地社保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留原有记录备查。

在本县范围内迁移户籍的参保人员，不需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应直接办理户籍地址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条 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转入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参保表》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以下简称《转入表》）。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转入地乡镇（街道）事务所审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向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寄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以下简称《接收函》）和户籍关系转移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第四十一条 转出地县社保机构接到《接收函》和相关材料后，应对申请转移人员相关信息进行核实，符合转移规定的，应及时通过信息系统为参保人员进行结息处理，打印《城乡居民养

老保险关系转出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按照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于次月通过金融机构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划拨至转入地县社保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将《审批表》寄送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并终止申请转移人员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

第四十二条 转入地县社保机构收到《审批表》,确认转入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足额到账后,应及时进行实收处理,将参保、转移信息录入信息系统,为转入人员建立、记录个人账户,并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或村(居)委会告知转入人员。已经在转出地完成当年度缴费的人员,在转入地不再缴纳当年保费。

第四十三条 参保人员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继续在原参保地领取待遇,待遇领取资格核对工作由户籍迁入地社保机构协助完成。

第八章 基金管理

第四十四条 各级社保机构应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1〕1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会〔2011〕3号)的规定,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第四十五条 各级社保机构应内设财务管理部门或相应专业

工作岗位，配备专职会计和出纳，财务人员应具有会计专业资格，持证上岗。

第四十六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应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共同认定的金融机构开设。收入户用于归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暂存该账户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除向财政专户划转基金外，不得发生其他支付业务，实行月末零余额管理。支出户用于支付和转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除接收财政专户拨入的基金及该账户的利息收入外，不得发生其他收入业务。支出户应预留1到2个月的周转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第四十七条 每年四季度，社保机构应按基金管理层级编制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该预算草案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报本级政府审批，并报上一级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各级社保机构应按照规定时限报送每季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分析报告。

县社保机构编制及调整基金预算的情况，应及时报上级社保机构。

第四十八条 财政补助资金的结算和申请。每年年初，县社保机构应根据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际参保人口数以及其中60周岁以上参保人口数和缴费补贴标准、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

等情况，据实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结算申报表》，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至市地社保机构。经市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由市地社保机构上报至省社保机构，省社保机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结算上年度补助资金并申请补足本年度补助资金。省财政部门根据各区市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的申请报告，按照各县上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际符合补助条件的参保人数，市、县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等，据实结算上年度省（含中央）财政应补助资金。

县社保机构应协调县财政部门及时将财政补助资金划拨至财政专户，相关单据提交社保机构记账。社保机构应按月与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对账，确保补助金额准确无误，及时足额下拨。

第四十九条 年度终了后，社保机构应按基金管理层级进行基金决算。社保机构应根据规定的表式、时间和要求编制年度基金财务报告，并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内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报本地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后的年度基金财务报告同时作为基金决算报告。

第九章 统计管理

第五十条 各级社保机构要设置统计工作岗位，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开展常规统计和专项统计调查等工作，按规定上报统计

信息，及时准确地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第五十一条 各级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要按照统计报表制度，完成统计数据的采集和报表的编制、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统计报表要做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上报及时。

第五十二条 各级社保机构和乡镇（街道）事务所应定期整理、加工各类业务数据，建立统计台账，实现数据来源的可追溯查询。

第五十三条 各级统计工作人员应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计数据定期和专项分析工作，形成运行分析报告，用于经办管理服务的评估与决策。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四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应按照《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进行科学分类，确定保管期限；按照村（社区）负责收集、乡镇（街道）负责整理和审核、县负责指导和保管的模式，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集中保存”的管理机制，确保业务档案有效保管、安全完整。

第五十五条 县社保机构应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必要的设施、场所，确保业务档案的安全，并根据需要配备适应档案现代化管理要求的技术设备。

第五十六条 县社保机构应按《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档案进行档案利用、鉴定和

销毁，对永久和长期保管的业务档案，应定期向同级档案管理部门移交。

有条件的地区应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档案转换为电子档案等其他载体形式。

第十一章 稽核与内控

第五十七条 各级社保机构应按照《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

第五十八条 上级社保机构要对下级社保机构的各项业务经办活动、基金收支行为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对其执行制度的情况进行考评。

第五十九条 各级社保机构应重点稽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资格、待遇领取资格、财政补助资金到位、重复享受待遇等情况，认真核查虚报、冒领养老金情况和欺诈行为。

第六十条 各级社保机构要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合理设置工作岗位，建立岗位之间、业务环节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机制，明确岗位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做到业务、财务分离，经办、复核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稽核部门应对各项业务的办理情况和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督促各个岗位人员严格履行经办程序，准确、完整记录各类信息，并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归档。

第十二章 咨询、公示及举报受理

第六十一条 各级社保机构应通过新闻媒体及印发宣传手册等手段，采取各种通俗易懂、灵活多样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向城乡居民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及业务办理流程。

第六十二条 各级社保机构和乡镇（街道）事务所要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咨询服务活动。实行首问负责制，及时受理咨询。对无法当场解答的问题，经办人员应将咨询人姓名、咨询内容及咨询人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在案，并尽快予以答复。

第六十三条 各级社保机构应建立举报奖励制度，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县社保机构每年应会同乡镇（街道）事务所和村（居）协办员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员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各级社保机构应公布举报电话和监督电话，及时受理举报，并对举报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属于冒领养老金行为的，县级社保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业务经办工作，参照《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人社厅发〔2014〕25号）执行；与其他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业务经办工作，待有关政策办法出台后再做具体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规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规程从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变更登记表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收入汇总表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助申报表
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助缴费通知单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助汇总表
7. 补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申请表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汇总表
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
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通知表
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
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审批表
1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汇总表
1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1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
1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审批表
1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银行存折
1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所属村(居)委会: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联系电话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所在地址					
居住地址				邮编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业	参保登记 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个人缴费额	<input type="checkbox"/> 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7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9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4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6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7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9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不缴费				
特殊参保群体: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五保供养户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症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参加其他 养老保险状况	城镇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起始 时间		
	被征地农民 社会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起始 时间		
	老农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起始 时间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起始 时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实行银行预存代扣制, 参保人员应按时将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存入社会保障卡, 由银行按规定进行划扣。					
参保人声明: 以上填写内容正确无误。			村(居)委会申报意见:		
参保人: 年 月 日(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签章)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县(市、区)社保机构复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签章)			复核人: 年 月 日(签章)		

填表说明: 1、本表由参保人员填写, 若本人无法填写, 可由亲属或村(居)委会经办人员代填, 但须本人签字、签章或留指纹确认。选择性项目, 请在“□”内打“√”。2、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附后, 已办理了社会保障卡的, 需提供复印件; 特殊参保群体参保登记, 需提供特殊群体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3、制度实施时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其他国家规定的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填写此表时, 选择“个人不缴费”。4、本表一式三份, 参保人员、乡镇(街道)事务所和县级社保机构各留存一份。

附件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助缴费通知单

县(市、区):

发出日期:

单据号:		补助(资助)单位:		补助(资助)金额:	
收款方式:		补助(资助)对象:			
银行账号: —					
账户名:					
开户行: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社保机构(公章)

补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申请表

所属村（居）委会：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址					
现居住地址					
参保时间	年 月 日	补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补缴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断补缴		
补缴年度	补缴标准		补缴总额		
年至 年	元/年		元		
年至 年	元/年		元		
年至 年	元/年		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实行银行预存代扣制，参保人员应按时将补缴的养老保险费存入社会保障卡，由银行按规定进行划扣。					
申请人声明： 以上填写内容正确无误。			村（居）委会申报意见：		
申请人： 年 月 日（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签章）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县（市、区）社保机构复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签章）			复核人： 年 月 日（签章）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由参保人员填写，若本人无法填写，可由亲属或村（居）委会经办人员代填，但须本人签字、签章或留指纹确认。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员，应按规定逐年缴费，并可补缴至满15年；对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参保人员，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对于没有按规定逐年缴费的，可补缴中断年度的缴费部分，但不享受相应的缴费补贴。本表一式三份，参保人员、乡镇（街道）事务所和县级社保机构各留存一份。

附件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通知表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到龄日期	
实际缴费年限	享受待遇应补缴的年限	可自愿选择的补缴年限	联系电话		
户籍性质	居住地址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银行代发，每月凭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到指定银行领取。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审批表

单位：人、元

填报单位(章)： _____												
财政部门： x x 年 x x 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共需支付 _____ 元 (详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应支明细)，请审核												
后拨人以下支出账户： _____												
开户名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应支明细												
乡 镇	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支出		按月领取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资金余额支出		转移支出		丧葬费支出		人数合计	金额合计
	领取人数	基础养老金支出金额	领取人数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金额	领取人数	支出金额	转移人数	支出金额	支出人数	支出金额		
小 计												
业务科室核定意见：					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核定人： _____ 年 月 日 (签章)					审批人： _____ 年 月 日 (签章)							

制表人： _____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县级社保机构业务、财务及县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1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性质	参保时间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转出地村(居)委会		转入地村(居)委会	
转出地县级社保机构		转入地县级社保机构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申请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审核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社保机构复核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公章)
 县级社保机构(公章)

填表说明: 此表由参保人填写, 若本人无法填写, 可由亲属或村(居)委会经办人员代填, 但须本人签字、签章或留指纹确认。本表一式三份。参保人、乡镇(街道)事务所和县级社保机构各留存一份。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性质	参保时间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转出地村(居)委会		转入地村(居)委会						
转出地县级社保机构		转入地县级社保机构						
缴费起始时间	缴费终止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历年个人账户明细(元)								
年份	个人缴费	补助(资助)			利息	其他	至本年末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备注
		村	省	市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出原因								
转出地县(市、区)级社保机构意见:								

经审核, 该参保人员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条件, 同意其从即日起转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

制表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制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签章)

填表说明: 此表由转出地县级社保机构通过信息系统打印生成。一式两份, 转入地、转出地县级社保机构各留存一份。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银行存折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币 种: 人民币
办卡标志: 城乡居保缴费存折(领取存折)

(发折机构盖章)

开户机构: XX 银行营业部 发折机构: XX 银行营业部
发折日期: _____ 印 密: _____

1 *****	养老保险 费						
2 *****							
序号	日期	摘要	存 入	划 扣	支 出	余 额	柜 员

附件1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接收函

转入函字[]第 号

经审核，同意将_____的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我县（区、市、旗），请予办理相关手续：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性别：	户籍地址：

请将该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基金汇入下列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特此函告。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章）：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制表日期：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联，转入地、转出地县级社保机构各留存一份。